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由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并披露，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

（五）实施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审议通过后，累计交易发生额将触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2、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由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